

山东省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各专业通用教材

法制教育读本

李爱玲 葛桂芬 孙艳丽 主编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www.lkj.com.cn

山东省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教材

中等职业教育各专业通用教材

法制教育读本

李爱玲 葛桂芹 孙艳丽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制教育读本 / 李爱玲, 葛桂芹, 孙艳丽主编.
— 济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9.9

ISBN 978-7-5331-9832-9

I. ①法… II. ①李… ②葛… ③孙…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青少年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19574 号

法制教育读本

FAZHI JIAOYU DUBEN

责任编辑: 邱赛琳 焦 卫

装帧设计: 孙 佳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88

网址: www.lkj.com.cn

电子邮件: sdkj@sdcbcm.com

发 行 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71

印 刷 者: 青岛国彩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临港路 3777 号

邮编: 266400 电话: (0532) 58700168

规格: 16 开 (184mm × 260mm)

印张: 10.5 字数: 250 千 印数: 1 ~ 3000

版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近年来，由于受到各种消极因素和不良环境的影响，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日渐突出，呈明显上升趋势，而且出现了低龄化、智能化、作案团伙化等特点，已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尽管学校、社会、媒体进行了一些普法宣传，但是效果不甚明显，实际生活中，屡见“无知而无畏，无畏而犯罪”的实例，有些青少年犯了罪却不知道。可见，进行法制教育十分必要。青少年要懂得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的；什么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违法行为会有什么法律后果，受什么处罚。通过法制教育，青少年能够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只有学法、懂法，才能有效地避免违法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明确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基于以上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选取了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通过大量的实例和数据，揭示出青少年犯罪低龄化、团伙化、暴力化、智能化的趋势，分析青少年违反的法律规定。

本教材由山东省潍坊商业学校、潍坊职业学院、山东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淄博工贸学校、费县职业中专学校长期从事学校普法教育的骨干教

师组织编写，李爱玲、葛桂芹、孙艳丽担任主编，尹述山、张萍、李宇晴、李静、陈立辉、杨淑玲担任副主编，李乃强、赵玉玺、顾爽参与了本教材的编写。本书共分为六个单元，分别介绍了青少年杀人案件、青少年抢劫案件、网络电信诈骗案件、青少年吸毒案件、校园欺凌案件以及因小事引发的恶性事件，选取的案例都是近年来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典型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意义。本教材力求通过翔实的案例介绍、系统的理论分析，以启发、交互的手法向青少年普及和灌输应知、应会的法律常识，培养他们从小崇尚法治、遵纪守法的观念和习惯，明白小错不改乃大祸之源的道理。只有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培养他们高尚的道德观念和情感，才能使他们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懂得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及法律责任，树立遵纪守法的意识，树立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从而提高青少年的整体素质，有效地预防犯罪，保证社会的安定团结，最终实现我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本教材力求使青少年受到法制警示，树立自尊、自爱、自律、自警、自醒的精神；使家长和社会得到启迪，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推进全社会共同关心和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编者根据中职生的学法用法需求，精心编排，细心解读，结合案例，使普法教育联系实际、生动有趣。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编写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第一单元 > 迷失的青春



专题一	18年后的自首	2
专题二	少女的遗言	5
专题三	15岁少年殒命于口角	9
专题四	宁静小镇上的凶杀案	13
专题五	大学宿舍惊现学生尸体	17
专题六	医学院研究生离奇中毒	23

第二单元 > 一失足成千古恨



专题一	少年盗窃团伙的背后	29
专题二	买手机竟成抢手机	33
专题三	“乖乖仔”变身“拦路虎”	37
专题四	一棍棒打下，从盗窃变抢劫	41
专题五	父亲的第一次道歉	44
专题六	深夜约会遇团伙抢劫	48

第三单元 > 虚拟世界不可信



专题一	被电信诈骗瞄准的准大学生	54
专题二	都是“爱情”惹的祸	59
专题三	谁逼郑班长跳了楼	63
专题四	网上求职误入传销	68
专题五	危险的“大客户”	72
专题六	网络购物平台诈骗	77

第四单元 > 莫让毒品毁一生



专题一	15岁吸毒少年六“进宫”	83
专题二	容留他人吸毒的歌手	87
专题三	“止咳”停不下来	91
专题四	花季少女为情替毒泉贩毒	95
专题五	瘾君子为筹毒资抢劫	99
专题六	现实版“绝命毒师”	102

第五单元 > 请还校园一片净土



专题一	你们凭什么欺负我	107
专题二	教师的尊严还在吗	112
专题三	学生被扔下楼摔死谁之过	116
专题四	教师体罚学生是对是错	120
专题五	校园安全谁来保护	124
专题六	欺凌同学不被容许	128

第六单元 > 勿以恶小而为之



专题一	考试作弊被判刑	136
专题二	慌不择路跳楼身亡	141
专题三	一个苹果毁了两个家	145
专题四	掏鸟窝竟被抓	148
专题五	散布谣言也犯法	153
专题六	轻信赚钱，兼职被骗	158

第一单元 迷失的青春

青春期是人一生中最富有激情的岁月。古语云“人不轻狂枉少年”，年少的日子总会伴随着叛逆和迷惘，叛逆和迷惘背后也常隐藏着犯罪因子。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日益严重，且犯罪向低龄化、暴力型转变。青年人的健康成长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健康发展和稳定，关系到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兴旺，所以青少年必须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





专题一

18年后的自首

案例导入

18年前的激情犯罪，让他承受了18年的精神折磨。他想过正常人的生活，他想摆脱沉重的十字架。当他选择自首后，他的生活将面临怎样的改变？

1991年，一个懵懂的少年畏罪潜逃。18年之后，他不仅成年了，而且有了妻子和孩子。但是这个时候他却选择了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且是在妻子的陪同下自首。在这背后，有着一个什么样的故事？

2009年3月10日，在海南省澄迈县，一个叫周孝武的男子和他的妻子阿英还有他们可爱的女儿紧紧抱在一起，周孝武就是潜藏了18年的畏罪潜逃人员。这天他决定向警方投案自首。说起周孝武犯下的罪行，那还要回到18年前。1991年，在海南省澄迈县的瑞溪中学发生了一起命案，事情的起因是，周孝武的同学唐俊良因为琐事与别人发生了纠纷。于是唐俊良就找来周孝武和另外一个同学想要教训一下对方，但是还没等周孝武和唐俊良动手，另外一个同学就用刀刺死了对方。周孝武看到血流了出来就逃跑了。公安机关调查得知，刺死人的犯罪嫌疑人叫吴坤兰，其在事发后也逃跑了。案发的时间是晚上，天上下着毛毛雨。他们当时还是中学生，打死了人之后很害怕，三个人都躲到山里面去了。

案件发生后，警方一直在积极地寻找这三名犯罪嫌疑人。但当时除了找到周孝武和唐俊良的两张照片外，主犯吴坤兰因为没有办理身份证，甚至连一张照片都没能找到，这无疑给抓捕工作增加了难度。

除了警方之外，还有一个人也在寻找着周孝武的下落，她叫阿英，是周孝武的同学。虽然周孝武是犯罪嫌疑人，阿英最终还是选择了与他在一起。而这对阿英来讲，不仅意味着她要 and 周孝武一样过着隐姓埋名的流浪生活，而且要承受来自家庭的压力。由于父母的强烈反对，阿英不得不与父母断绝了关系。周孝武也改名为周黎明。躲躲藏藏的日子过了八年，周孝武的儿子已经五岁了。看着自己的儿子慢慢长大，看着阿英承受着不该承受的痛苦，周孝武心里第一次萌生了自首的念头。但周孝武的母亲有顾虑，周孝武自己也担心在其他案犯还在逃的情况下，他一个人自首，会不会所有的责任都由他来承担，所以自首的念头也就搁置了。这一搁就是十年，在这十年中，周孝武的母亲去世，他和阿英又有了一一个小女儿。



我们希望通过这个故事告诉那些和周孝武、唐俊良有类似经历的朋友，要迅速作出正确的人生选择，让自己尽快回到正常的生活状态中。



法条参考

《刑法》第六十七条【自首】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窝藏、包庇罪】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学生讨论

1. 什么是自首？如果在案发后周孝武就选择自首，法院会从轻处罚吗？
2. 从周孝武案中我们应该吸取什么教训？



延伸拓展



看一看

案例1 15岁的魏明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是交友不慎导致他走上了邪路。据魏明自述，他在同学的生日宴会上认识了出手大方的王大哥，王大哥经常请他去餐馆吃喝，带他去电子游戏厅玩游戏机。工作繁忙的父母没时间陪他，王大哥成了魏明的好朋友和崇拜的偶像。一天，王大哥突然对魏明说：“有一个小子总跟我过不去，我不便出面，你替我教训教训他，反正他也不认识你。”被王大哥这么一蛊惑，原本老实听话的魏明手拿木棒，朝那个人的头上猛击一棒，导致那人头部受了重伤。

案例2 曲哲出生在一个普通的双职工家庭里。小学毕业时，他以优异的成绩被市重点中学录取。在沾沾自喜的同时，他变得狂妄自大起来，思想开始滑坡，渐渐地和社会上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混在一起，并学会了抽烟、喝酒，学习成绩直线下降。在家里他再也听不进父母的良言相劝，在学校更听不进老师的谆谆教诲。

一天，许久未见的“铁哥们”陈风找到了他，俩人聊起一年来的“新鲜事”。陈



从现场可以推断，这是一起以侵财为目的的抢劫杀人案。

在被害人王亚萌遗留的挎包里，刑警刘俊宏找到了一张光碟，里面保存着王亚萌刚刚拍摄的写真照片。照片上的王亚萌，打扮得完全不像一个16岁的小女孩儿。将受害人王亚萌送往医院的民警带来了她最后的遗言，她断断续续说了一些情况：“是四个孩子。”这个消息为下一步的侦查指明了方向，可以确定这是一起团伙犯罪案件。民警把案发当天能够上山的几个路口的监控录像一共200多个小时的内容全部调出来，一秒一秒地查看。在所有上山路口的监控录像中都没有发现四个年轻人的身影，难道四个人在案发之前就上了山？警方立即调取了出事前几天的录像，仍然一无所获。那么，四名犯罪嫌疑人到底是怎么上山的呢？

民警再次调取监控录像，发现有一个几乎看不出人形的小黑点儿，通过放大镜看出，这就是被害人王亚萌。当天她是乘坐一辆绿色的出租车赶往事发地点的，那么其是不是在出租车上被害？警方通过排查找到了出租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告诉民警，因为路不好走，上山没多久，他就让王亚萌下车步行上山了。警方沿途勘查发现，王亚萌下车的地点距离她被害的地点只有200米左右。但是出租车司机说他离开的时候并没有发现附近有可疑的人。民警们通过核实确定出租车司机提供的都是真实情况，出租车司机的嫌疑被排除了。在案件分析会上，大家又开始重新梳理思路。这一次的讨论，集中在死者王亚萌的临终遗言上，她一定是在告诉大家凶手的信息。经过一番讨论，大家茅塞顿开，被害人王亚萌很可能是想告诉民警加害她的是一个年轻人。这下子侦破的思路彻底改变了，民警们又搬来看了不知多少次的监控录像，寻找王亚萌被害时间段内年轻人独自上山的画面。在排查了上百人之后，终于有一个年轻人进入了警方的视线。在案发时间前的10时17分，一个平头男子，上身穿着一件棕色T恤衫，下身穿着一条蓝色牛仔裤，悠闲自在地向山上走去。平头男子出现的时间与案发时间高度吻合，刑警特有的直觉告诉刘俊宏，这个平头男子有可疑之处。因为当时是上午十点多钟，正是大家忙着去做事的时间，除了平头男子，其他人都是急匆匆地有目的地奔向自己想去的地方，只有这个平头男子似乎毫无目的地闲逛，左右张望，好像在寻找着目标。于是，几十个民警手里拿着这个平头男子的照片逐一地排查寻找。

就在大家万分焦急的时候，警方接到一个举报电话，称这个平头男子很像是家住在郑州的一个人，警方接到线索之后立刻赶往郑州。

民警了解到平头男子名叫小恒（化名），26岁，一直没有正式工作，后来民警在开封市一家网吧找到了他。而他见到民警时张口说的第一句话就让民警心里有底了。他问道：“那个女孩有事没有？”犯罪嫌疑人小恒交代，自己的家庭条件比较差，但父母对他很好，尤其是他的继母为了能让他早点儿结婚，借了8万块钱给他盖了新房，可自己一直不争气，觉得活着也没意思，就想着先去给家里弄一大笔钱来报答父母，于是他就从郑州来到了新密。那两天，他想着尽快去弄点钱，看到人后就尾随，可就是不敢下手。过了两天，他身上



学生讨论

1. 我们应该怎样增强防范意识, 提高防范技能?
2. 如果你是法官, 你怎样给这名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



延伸拓展



看一看

案例1 17岁的学生赵佳在假期结识了一些社会上的不良分子, 并在他们的诱惑下多次参与赌博, 还欠下500多元赌债。为了偿还赌债, 赵佳多次手持三棱刮刀, 强行劫取九名小学生的财物, 抢得赃款人民币400余元。人民法院认定赵佳犯了抢劫罪, 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

案例2 王宏春, 男, 1987年出生, 2001年12月18日, 因犯抢劫杀人罪, 被判处无期徒刑。

2001年的一天早上, 王宏春帮家里卖豆腐, 卖了300元钱。路过游戏厅门前, 香港“赌王”的风采立刻跳进王宏春的脑海。王宏春把持不住自己, 进了游戏厅, 结果把300元钱全部输光。如何向家里人交代? 情急之下, 他拿出卖豆腐的刀子, 架在游戏厅老板的脖子上, 说: “给我点钱!” 老板是个23岁的姑娘, 她颤抖着指指抽屉说: “你去拿吧。”王宏春怕游戏厅老板娘事后报案, 动了杀人灭口的念头。他凶狠地朝老板后背捅了六刀, 抢了300元钱就跑。老板娘挣扎着喊他的名字。听到喊声, 王宏春又返回游戏厅朝老板补了五刀。一个花季年华的姑娘, 就这样离开了人世。



想一想

现在社会上有的青少年由于家庭疏于管理, 加上在社会上认识了一些不三不四的人, 从开始的小偷小摸到敲诈勒索, 最后发展到抢劫杀人。所以我们应该认识到, 小错不改就会酿成大错, 小恶任其发展就会酿成大恶。我们要学会识别不良行为, 深知其危害性, 堵住犯罪的源头。你知道哪些行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吗?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会受到什么处罚?



牌号。经分析研究，警方决定以车找人。与此同时，一路民警也展开摸排调查，以确定另外三人的身份信息。

车辆信息显示，白色赛欧轿车车主为48岁的魏某，其与犯罪嫌疑人年龄明显不符。民警推断，嫌疑人应为魏某的家人、亲戚或朋友，遂迅速对魏某的居住地和社会关系展开调查。通过监控系统，民警沿赛欧轿车逃离方向一路追踪，发现该车沿新华路往东后沿驿邑路往北，经过广威弥河大桥沿新仲临路向潍坊市市区方向驶去，车辆行至山旺镇附近失去踪迹。

民警调取附近监控查找车辆去向的同时，对车辆消失地带的路面监控继续耐心查看，最终发现赛欧轿车在消失一段时间后再次出现，此次却是沿原路返回，最后沿华特路向西后再次消失。民警继续对华特路各路口监控进行了反复查看，赛欧轿车一直没有出现，民警由此推断，赛欧轿车极有可能拐入了华特路附近村庄。

迫于警方压力投案自首

通过对魏某的社会关系和熟悉人员展开摸排，2月23日上午8时许，民警获知魏某夫妇日常在县城文化路摆摊卖菜，两个儿子与夫妇二人同在城关街道冯家陡沟村租房居住。魏某的大儿子魏某某，今年22岁，与警方掌握的犯罪嫌疑人年龄相符，且冯家陡沟村正位于华特路中段北首，与赛欧轿车去向一致。

根据这些线索，民警迅速行动，对冯家陡沟村展开全面摸排，查明了魏某一家的租住地，且在租房处附近发现了嫌疑车辆，不过魏某某并不在家中。魏某称，魏某某把车送回家后就离开了。魏某某显然已通过其他方式外逃，民警将他的情况向魏父做了说明，希望他敦促、规劝儿子及时投案自首。

魏某某初中毕业后曾干过理发师、服务员，现在无业，日常与社会上闲散人员交往密切，社会关系较复杂。民警对魏某某的社会关系展开摸排，对其女友、知情人员和可能藏身地点进行调查。同时，民警对县城及周边各旅馆、汽车站、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点监控，防止魏某某外逃。

23日下午，迫于警方强大压力，魏某某在父亲的陪同下到城里派出所投案自首。

朋友帮忙躲藏也被抓获

随着魏某某的落网，案发经过愈发明晰。22日晚，魏某某与女友等人在县城一家KTV唱歌，其间他喝了五六瓶啤酒，之后开车与女朋友回租住处。后来，朋友的车抛锚，魏某某帮忙拖完车后，两人带着各自的女朋友到饭店吃饭，离开时刘某喊了魏某某女朋友房某某的名字，魏某某非常气愤，言语间语气欠佳，引起刘某等人不满。魏某某本想小事化了，结果对方与房某某发生争吵，他感觉很没有面子，从车门储物格内拿出一把匕首上